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963 号

申请人：沈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张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作出的沪公闵（金）不罚决字〔2024〕00054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不予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8 月 5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8 月 6 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后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4 年 6 月 7 日 20 时 30 分许，其车辆被划，故向公安机关提供了相对怀疑人个人情况。其认为案件办理公正性存疑，且案件办理过程短，有可能存在调查不充分的情况，因此，请求撤销《不予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6 月 7 日 20 时 30 分许，申请人与第三人在本区某路 X 弄小区内因行车避让宠物狗之事宜引发纠纷。后申请人将其所属机动车停入 16 号门前停车位（以下简称涉案地点）后离开。次日 16 时 30 分许，申请人发现其停放在停车位上的机动车左侧车门被划伤受损。经申请人调阅物业监控发现，第三人曾在申请人车辆左侧停留数秒，故申请人怀疑上述划车行为系第三人所为。后经调查，其认为现有证据

无法证明第三人有意损毁申请人财物的行为。同年7月16日，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故请求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提交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6月8日申请人报警称，同年6月7日晚20时30分许，其本人名下车辆沪AXXXXXX停放在涉案地点上，6月8日16时30分，其发现该车辆左侧前门被划了两道40cm左右长的长条印子，通过查询小区物业监控，可能系一女子经过其车辆时所为。被申请人受理该案后对涉案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并调取涉案地点小区物业录像视频资料。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称，6月7日晚20点30分左右，其驾车回小区，碰到第三人遛狗，车子开到第三人身边时，第三人大吼一声，其想大概是第三人的狗在她的行车路线上，便马上踩了一脚刹车，第三人瞪了她一眼，就带着狗走到一边去了，第二天其发现车子被划伤，去物业调监控发现第三人曾鬼鬼祟祟的走到其车辆左侧，待了两三秒，其怀疑第三人划伤其车辆。第三人在第一次询问笔录中称，其本人比较喜欢小动物，当时因听到有小猫的叫声，所以就顺着声音想过去找小猫，当时其手里拿着猫罐头，打算喂喂猫，并没有划车。涉案地点物业监控录像视频显示，6月7日20时30分许，申请人停车离开后，第三人曾出现在申请人车辆左侧，逗留两三秒后离开。

监控录像显示第三人在接近涉案车辆时曾在车前东张西望，第三人在第二次询问笔录中称，其的小狗在16号门洞口，因为比较担心它，所以一边看着小狗一边去找小猫，并没有东张西望。被申请人委托上海市闵行区能源管理和价格认证中心对涉案车辆进行鉴定，车辆损失价格为533.33元。经上述调查后，被申请人经处罚前告知程序于2024年7月16日对第三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书》，认定第三人实施故意损毁财物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故其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第三人作出了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后将《不予处罚决定书》送达各方。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上海市公安局案（事）件接报回执》《立案登记表》《询问笔录》《呈请延长办案期限报告书》、物业监控视频、车辆损伤照片、《价格认定结论书》《不予处罚决定书》《工作情况》等，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案件办理公正性存疑，且案件办理过程短，有可能存在调查不充分的情况。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争议《不予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职权。《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在受案后经鉴定、延期等程序于法定期限内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书》，符合上述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本案现有证据材料不足以证明第三人在涉案地点实施了故意损毁财物的违法行为。申请人关于案件办理公正性存疑，且案件办理过程短，有可能存在调查不充分情况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因此，被申请人根据现有证据材料认定第三人故意损毁财物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妥。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作出的沪公闵（金）不罚决字〔2024〕00054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9日